

香港——清初遷界與復界

范永聰博士

清朝（公元 1644—1912 年）初年於中國沿海一帶實施的遷界與復界措施，其施行原因明顯出於政治考量，但它對沿海重要區域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卻主要集中在經濟及社會兩方面。對香港歷史的發展來說，遷界與復界更可說是其中一個重要轉捩點。

清廷頒行《遷界令》的原因

明朝（公元 1368—1644 年）滅亡後，遺臣鄭成功（公元 1624—1662 年）佔據臺灣，繼續抗清。清廷為了削弱鄭氏臺灣的勢力，並防止東南沿海人民給予鄭氏政權任何類型的補給，決定頒行《遷界令》，強迫河北至廣東沿海居民向內陸遷居五十里，當中福建及廣東兩省，尤其嚴厲執行法令。遷居居民必須焚棄房屋及土地，不得私自復界，否則處以死刑。清廷用意明顯，旨在使中國沿海至內陸五十里土地變成「無人區」。

《遷界令》對香港居民的影響

《遷界令》於康熙元年（公元 1662 年）正式頒行，香港居民遵從法令，大舉內遷。整個香港地區，大約有二十四個鄉遷入界內。香港因而瞬間人口大減、土地荒廢、經濟殘破，大批居民流離失所。他們當中部分人更加遠遷至東莞及惠州等地，甚至客死異鄉，苦不堪言。屈大均（公元 1630—1696 年）在其著作《廣東新語》中便形容當時的慘況為「自有粵東以來，生靈之禍，莫慘於此。」至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清廷聽從兩廣總督周有德及廣東巡撫王來任的勸諫，罷《遷界令》，容許居民「復界」，早前遷往中國內地的原香港居民得以回歸香港。「新界五大氏族」之一的鄧氏族為了報答周有德及王來任的大恩，遂於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於錦田興建「周二公書院」，並每十年舉行一次「太平清醮」¹，藉以酬謝周、王二人的恩德。

1 太平清醮：「醮」是禱神的祭禮，種類很多；而太平清醮的主要功能是酬謝神明，在過去一段日子保佑地方太平和清淨。

《遷界令》對香港莞香²貿易的影響

清朝實施的《遷界令》，對香港經濟帶來巨大影響。香港山多地少，盛產莞香。香港之得名，正是與莞香轉口貿易有關。香港一詞，最早見於明代萬曆年間（公元1573—1620年）郭棐（音：匪）（公元1529—1605年）撰《粵大記》內所附《廣東海圖》之中；而在此之前，香港地區多被標名為「屯門」。「屯門」歷史悠久，唐代（公元618—907年）時已於此處設立軍鎮，駐兵二千人。宋代（公元960—1279年）以後，東莞縣內遍植莞樹，香港生產莞香，大抵始於這段時期，並日趨興盛。當時莞香盛產於兩處地方：位於今日沙田市中心附近的瀝源；以及現今大嶼山西部海濱沙螺灣。香港出產的莞香，多由九龍尖沙頭（即今尖沙咀）下艇，運往今日香港島西南香港仔一帶的港灣，改由大船北運至廣州，再過梅嶺，銷售至江蘇、浙江等地。莞香貿易令香港聞名於嶺南一帶，故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內有「嶺南之俗，食香衣果」一語。可惜，清初頒行《遷界令》以後，香農被迫內徙；清廷為免鄭氏政權於香港取得物資，也大舉砍伐香港區內莞樹，莞香業因而元氣大傷。至康熙中期時，莞香產業在新安縣內已成絕響，導致當時編修的縣志也不把莞香列入〈方產〉條中。

《遷界令》對香港曬鹽業的影響

另一種因《遷界令》的頒行而走向衰落的香港傳統產業是曬鹽業。香港位處中國南部沿海，其海濱之地非常適合發展曬鹽業。早在三國時代（公元220—280年），吳國（公元229—280年）已於東莞縣設置「司鹽校尉」一職，負責監管珠江口東部的鹽場。這些鹽場分佈於今日香港島、九龍半島，以至新界地區內，統稱為「東莞場」。北宋（公元960—1127年）初年，朝廷又在今日九龍灣西北設置鹽場，名為「海南柵」。南宋（公元1127—1279年）初，在九龍東設置官富鹽場，派官員管理。明代新安縣境內分設東莞、歸德、黃田、官富等鹽場，皆隸屬廣東鹽課提舉司³轄下。官富鹽場仍設在九龍東部，是廣東省內大鹽場之一。它生產的海鹽，除在新安縣城及長洲設銷售點外，還從大鵬灣經梧桐山運往廣州銷售。清初，受到《遷界令》

2 莞香：從莞香樹採制而成，是一種樹脂類香料。莞香樹屬於瑞香科沉香屬喬木，是國家二級保護植物；宋朝時已在東莞地區廣泛種植，成為地方特產，因此而得名。

3 鹽課提舉司：官署名，掌管食鹽生產、運銷，以及鹽稅徵收的機構。

的影響，香港鹽戶被迫內遷，沿海鹽田盡數廢棄。乾隆（公元 1735—1796 年）以後，九龍、大澳、屯門及大嶼山等地重開鹽田，然而經營者多為新鹽戶，其鹽產量和品質都遠不及往昔，香港鹽業自此走向衰落。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清廷宣布復界以後，香港居民大多改以務農及捕魚維生。

《遷界令》對香港人口結構的影響

除了經濟以外，《遷界令》也為香港社會帶來深遠而重大的影響。其中人口結構之轉變，當為最重要一項。在《遷界令》頒布以前，香港居民主要為於宋代至明代期間從中原南遷至香港定居的氏族族民，他們往往被稱為「本地人」，著名的「新界五大氏族」（鄧、文、廖、彭、侯）即為「本地人」之表表者。《遷界令》實施期間，他們人口銳減。

復界初期，原香港居民陸續遷回香港，然而人數不多。這是由於《遷界令》頒行以後，部分香港居民已落籍他鄉，無意遷回；亦有部分客死途中或異鄉。據史料記載，康熙十一年（公元 1672 年）時，新安縣人口只有三千七百餘人，可見《遷界令》促使嶺南一帶人口銳減。有見及此，清廷於雍正（公元 1722—1735 年）、乾隆兩朝期間，多次下詔，鼓勵原居廣東北部、福建及江西等省份的客家族民南遷至香港定居。清廷把他們於香港建立的村落命名為「官富司管屬客籍村莊」。這些在戶籍登記上被編為「客籍」的居民，稱為「客家人」，以示有別於「本地人」。此舉促使香港人口大增，同時也大大改變了《遷界令》頒行以前香港本來的人口結構。

〈完〉

參考資料：

1. 蕭國健：《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2. 蕭國健：《香港歷史與社會》，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4年。
3. 元邦建編：《香港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1995年。
4. 黃廣武主編：《香港史新編》，全二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
5. 司徒尚紀：〈香港歷史地理的變遷〉，載《熱帶地理》，第17卷第2期，1997年6月，頁203－211。
6. 劉蜀永：《香港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7. 蕭國健：《香港古代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6年。
8. 劉蜀永主編：《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
9. 周子峰編：《圖解香港史（遠古至一九四九年）》，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再版。
10. 蔡思行：《香港史100件大事》，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2—2013年。
11. 香港史學會編：《文物古蹟中的香港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
12. 黃家樑：《藏在古蹟裏的香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

延伸思考：

1. 上文所述各項《遷界令》為香港所帶來的影響，你認為哪一項最為重要？試抒己見。
2. 有人說《遷界令》對香港的影響，可與日本管治香港時期的「三年零八個月」相提並論。你同意嗎？為甚麼？試加評論。（老師指導同學尋找關於「三年零八個月」的相關資料，以期方便同學作出比較。）